

828

8287/22.182.34
L75

工龄政策法规问答

(1949—1991)

(本书不公开发行注意保存)

黄抗美



A0756238

1993年10月12日



(京)新登字 154 号

工 政 策 法 規 問 答

民族出版社出版

北航印刷厂排版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18 字数:400 千字

1993 年 7 月 第 1 版

1993 年 7 月 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8000 册 定价:14 元

ISBN 7-105-02009-1/D·530

(汉 47)

上 编

工 龄 计 算



1. 问：为什么要制定有关工龄(工作年限)计算方面的政策规定？

答：为了正确记录企业、事业和机关的工人、干部(以下简称职工)的实际工作时间，1951年以来，党和国家制定了一系列关于工龄(工作年限)计算的政策规定，具体解答了在实际工作中所遇到的各种类型人员的工龄计算问题。它包括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工龄计算；从集体所有制单位转到全民所有制单位人员的工龄计算；精简职工、离职解雇后又参加工作人员的工龄计算；复员、退伍、转业军人，教师、剧团艺人、专业运动员、卫生医务人员、乡干部、农民技术员及归国华侨职工、知识青年、私方人员、工商业者、小商小贩、独立劳动者、临时工，还有落实政策人员、受处分人员、停薪留职人员和其它人员的工龄计算。这些政策规定，为合理地计算职工的社会保险待遇和某些工资、津贴、生活福利待遇，提供了依据。

2. 问：什么是工龄？

答：工龄是指职工以工资收入为生活资料全部或主要来源的工作时间。建国以来，我国曾将职工工龄的计算，分为一般工龄和连续工龄两种。

一般工龄是指职工在本地区解放前后，在各个单位(反动单位除外)全部工作时间的总和；连续工龄是指职工在本单位连续工作的时间，亦可称为本企业工龄。从1987年以来不再使用一般工龄的概念，连续工龄的外延也不再限于在一个单位工作的时间，而延伸到职工在各个单位的全部工作时间。

3. 问：职工在什么情况下的工作时间，可以计算为连续工龄？

答:1953年1月26日劳动部公布试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第三十九条规定:本企业工龄应以工人职员在本企业连续工作的时间计算之,如曾离职,应自最后一次回本企业工作之日算起。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凡经企业管理机关、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调动工作者,其调动前后的本企业工龄,均应连续计算。但解放前确因业务需要调动工作且有确实证明者,其本企业工龄,始得连续计算。

二、解放前在本企业工作,曾经被迫离职又回本企业工作者,如有确实证明,经工会小组讨论通过后,并经劳动保险委员会批准,其离职前与回本企业后的工作时间,可合并作本企业工龄计算。

三、解放后经企业管理机关、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调派国内外学习者,其学习期间及调派前后的本企业工龄,应连续计算。解放前经企业管理机关、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调派国内外学习业务者,如有确实证明,除学习期间不计工龄外,其调派前与回本企业后的本企业工龄,得合并计算。

四、解放后因企业停工歇业或缩减生产,其工人职员经企业管理机关调派至其他企业工作者,其调派前后的本企业工龄,应连续计算。被遣散的工人职员在该企业复工复业或扩大生产时,仍回本企业工作者,其遣散前与复工后的本企业工龄,应合并计算。

五、企业经转让、改组或合并,原有工人职员仍留企业工作者,其转让、改组或合并前后的本企业工龄,应连续计算。

六、因工负伤停止工作医疗期间,应全部作为本企业工龄计算。

七、疾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医疗期间，在6个月以内者，得连续作本企业工龄计算；超过6个月病愈后，仍回原企业工作者，除超过6个月的期间不算工龄外，其前后本企业工龄，应合并计算。

八、在敌伪及国民党反动统治下为反对其统治压迫而被迫离职，在离职期间被敌伪及国民党政府监禁仍继续斗争者，其在监禁期间及离职前与复职后或转入其他企业工作的本企业工龄，均应连续计算。

4. 问：什么是工作年限？

答：工作年限，是指工作人员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党派机关、政权机关、群众团体以及所属事业单位工作的时间。

5. 问：工龄（工作年限）连续计算是什么意思？

答：在计算工龄（工作年限）时有一种提法，叫做工龄连续计算。这是指职工因工作需要调动工作，按规定其调动前后的工作时间均作为工龄，那么，在计算其工龄时，调动前后的工作时间相加，则称为工龄连续计算。

6. 问：工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是什么意思？

答：在计算工龄（工作年限）时还有一种提法，叫做合并计算，这种情况是指职工因某些特殊原因，中断工作后，又重新参加工作，在计算其工龄时可以把间断时间扣除，间断前和又参加工作后的两段时间合并起来计算则称为工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

7. 问：按国发[1978]104号文件办理退休或调整退休费

待遇的人员，其工作年限或连续工龄计算，“满”一个周年才能算一年吗？

答：1980年4月3日，民政部(80)民人字第351号《关于退休人员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函复上海市人事局：

关于退休人员工龄计算问题，经与国家劳动总局研究后，我们认为按国发[1978]104号文件办理退休或调整退休费待遇的人员，其工作年限或连续工龄计算应按国发[1978]104号文件的规定计算，即：“满”一个周年才能算一年。已经领取退休费的人员，其工作年限或连续工龄计算已按国务院1955年12月29日《关于处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辞职、退休时计算工作年限的暂行规定》办理的，可不再变动。

第一章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 职工的工龄计算

8. 问:工作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关工作的时间,是否一律计算为工作年限?

答:1955年12月29日国秘字第245号命令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处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辞职、退休时计算工作年限的暂行规定》规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关工作的时间,一律计算为工作年限。

9. 问:工作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参加人民民主革命政权机关工作的时间,应否计算为工作年限?

答:1955年12月29日国秘字第245号命令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处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辞职、退休时计算工作年限的暂行规定》规定:

工作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参加人民民主革命政权机关工作的时间,应当计算为工作年限。

10. 问:工作人员在参加国家机关工作以前,参加哪些工作的时间,可以连续计算为工作年限?

答:1955年12月29日国秘字第245号命令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处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辞职、退休时计算工作年限的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

工作人员在参加国家机关工作以前,参加下列工作的时间,可以连续计算为工作年限:

一、在中国共产党的机关工作的时间，或者接受党的决定以社会职业为掩护而实际做革命工作的时间；

二、在民主党派的机关工作的时间，或者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的民主人士以社会职业为掩护而实际做民主革命工作的时间；

三、在中国工农红军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军队工作的时间；

四、在革命根据地、解放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人民团体的机关工作的时间；

五、在革命根据地、解放区政权所属的事业单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工作的时间；

六、在革命根据地、解放区政权所属的企业单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的企业单位工作的时间。

11. 问：在哪些情况下中断过工作的，经查明属实，其中断工作以前的连续工作时间或者中断工作的期间，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分别计算为连续工龄？

答：1963年4月20日，劳动部《关于工人、职员工龄的规定》（草案）第四条规定：

一、职工在解放以前，由于从事革命活动或者反对反动阶级的压迫和剥削而被开除或者被迫离职，其被开除或者被迫离职以前的连续工作时间，可以计算为连续工龄；由于从事革命活动而被逮捕和监禁，如果在监禁期间没有损害革命事业和群众利益的行为的，其被监禁期间和被监禁以前的连续工作时间，都可以计算为连续工龄。

二、职工在解放以前，从事革命工作期间，由于反动统治阶级的破坏和迫害，曾经被迫与组织失掉过联系的，如果在失

掉联系期间,没有损害革命事业和群众利益的行为的,其与组织失掉联系以前的连续工作时间,可以计算为连续工龄;如果在失掉联系期间又能主动进行革命工作,其失掉联系期间,也可以计算为连续工龄。

三、职工因工负伤和患职业病而停止工作医疗,其全部医疗时间,可以计算为连续工龄。

职工患病和非因工负伤而停止工作医疗,其连续医疗在六个月以内的时间,可以计算为连续工龄;超过六个月以上的,超过的时间不计为工龄。

四、职工解放后经组织调派到国内外各种学校学习,在学习期间照发原工资的,其学习期间和学习以前的连续工作时间,都可以计算为连续工龄;经组织同意考入各种学校学习,在学习期间享受助学金待遇的,学习期间不计算为工龄,学习以前的连续工作时间,可以计算为连续工龄。

五、职工在解放后因所在单位撤消或者紧缩编制或者与其他单位合并,经领导批准退职的,他们再次参加工作以后,其退职以前的连续工作时间,可以计算为连续工龄。

六、革命军人复员、退伍回家以后又参加工作的,其在军队中的连续工作时间,可以计算为连续工龄。如果参军前是工人、职员的,其参军以前的连续工作时间,也可以计算为连续工龄。

12. 问:工人、职员的哪些工作时间,不能计算为工龄?

答:1963年4月29日,劳动部《关于工人、职员工龄的规定》(草案)第五条规定:

工人、职员的下列工作时间,不论是否有工资收入,一律不得计算为工龄:

一、解放前担任国民党区分部委员、三民主义青年团分队长、青年党区党部委员、民主社会党区支部委员等职务以及高于上述职务的时间,在其他反动组织中担任相当于上述职务的时间,在反动会道门中担任主要负责人的时间。

二、解放前在反动军队中和宪兵队中当军官、士兵的时间,在警察机构中当警官、警察的时间。

三、解放前在反动党、政机关(包括税收机关)及其举办的通讯社、报社、广播电台等机构中当职员的时间。

四、解放前在反动党、政机关所举办的军事、政治、党务、学校及训练班中担任教员的时间。

五、担任本条第一项职务的人员,和在本条第二、三、四项所列反动军、警、宪、党政机关及其所举办的机构中担任军官、警官和其他领导职务的人员,其担任此项职务以前的工作时间。

六、解放前在大学、中学担任反动政治、军事课程教师的时间。

七、解放前充当把头、监工、厂警、矿警的时间。

八、解放前在敌伪银行和国民党统治时期的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民银行、中央合作金库中担任领导职务的时间。

九、解放前在官僚资本主义企业中担任厂长、经理的时间,解放前或解放后在资本主义企业中担任资方代理人的时间。

13. 问:新招收的试用人员,试用期间,可否计算为工作年限?

答:1955年12月29日国秘字第245号命令公布的《国

务院关于处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職、退休时计算工作年限的暂行规定》规定：

新招收的工作人员，试用期间，可以计算为工作年限。

14. 问：试用人员转为正式工人、职员，其连续工龄应从何日起计算？

答：1963年4月20日，劳动部《关于工人、职员工龄的规定》（草案）第七条规定：

试用人员转为正式工人、职员，其连续工龄，应从进入本单位工作之日起计算。

15. 问：国家机关临时工作人员被正式录用后，其被正式录用以前在本机关的工作时间，可否计算为工作年限？

答：1956年11月12日，国务院（56）国直人习字第79号《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作年限计算的补充通知》规定：

国家机关使用的临时工作人员（有的称为“雇员”）被正式录用以后，他们在正式被录用以前在本机关的工作时间，可以计算为工作年限。

第二章 调动工作和从集体所有制单位转到全民所有制单位人员的工龄计算

16. 问：革命工作者及革命军人转入企业工作后，其从事革命工作的年限及军龄，应否计算为本企业工龄？

答：《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第四十条规定：

转入企业工作的专门从事革命工作者及革命军人，其从事革命工作的年限及军龄，均应作本企业工龄计算。

17. 问：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信用合作社、供销合作社的长期工、职员转入国营或公私合营企业后，其工龄计算问题，按什么规定执行？

答：1960年4月7日，劳动部(60)中劳薪久字38号《关于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工人、职员、社员转入国营企业或者公私合营企业以后是否算作长期工和工龄如何计算等问题的答复》答复：

原来在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工作的长期工，在转入国营企业或者公私合营企业以后，可以作为企业的长期工。他们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工作期间的工龄，也可以作为本企业的工龄，并且与所在企业单位的长期工，享受同样的劳动保险待遇。

18. 问：由企业调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工人、职员，其解放前后在企业里工作的本企业工龄，可否与调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

答：1963年8月7日，内务部(63)内人工字第132号《关于由企业调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工作年限计算

问题的复函》函复云南省人事局：

(63)人资字第 092 号报告所询问题，经与中央精简小组办公室联系，工作人员辞职、退休时的工作年限计算问题，应根据《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处理。即：企业的工人、职员按照《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计算本企业工龄的规定办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的工作人员按照《国务院关于处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辞职、退休时计算工作年限的暂行规定》办理。但是因工作需要从企业调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工作人员，他们解放前后在企业里工作的本企业工龄可以与调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时间合并计算工作年限。

19. 问：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职工，经组织个别调到国营、公私合营企业工作的，其连续工龄计算问题，按什么规定办理？

答：1962 年 7 月 24 日，劳动部工资局(62)中劳薪字第 150 号《关于原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职工连续工龄的计算问题的复函》函复浙江省总工会财务保险部：

原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职工……不论是由于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转化到国营、公私合营企业工作的，还是经组织个别调到国营、公私合营企业工作的，他们原在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连续工作的时间都应与到国营、公私合营企业后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在辞职时，应按照其全部连续工龄计发退职补助费。

20. 问：在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集股社员，转入国营企业或者公私合营企业后，其工龄计算

问题,按什么规定执行?

答:1960年4月7日,劳动部(60)中劳薪久字38号《关于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工人、职员、社员转入国营企业或者公私合营企业以后是否算作长期工和工龄如何计算等问题的答复》答复:

原来在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工作,并且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集股社员,在转入国营企业或者公私合营企业以后,可以作为企业的长期工或职员,他们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工作期间的工龄,可以作为本企业的工龄……。

21. 问:如何解释劳动部(60)中劳薪久字第38号文件第二点中所说的“集股社员”?

答:1963年8月12日,劳动部工资局(63)中劳薪字第269号《关于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社员转入全民所有制单位后如何计算连续工龄问题的复函》答复武汉市总工会:

我部1960年4月7日(60)中劳薪久字第38号《关于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工人、职员、社员转入国营企业或公私合营企业以后是否算作长期工和工龄如何计算等问题的答复》第二点中所说的“集股社员”,系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中除了小业主以外的所有社员而言。

22. 问:运输合作社、合作商店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集股社员,转入国营、公私合营企业后,其工龄计算问题,按什么规定办理?

答:参见第20题答案。

23. 问: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临时工转入国营企业或公私

合营企业后,批准为长期工的,其工龄计算问题,按什么规定执行?

答:1960年4月7日,劳动部(60)中劳薪久字38号《关于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工人、职员、社员转入国营企业或者公私合营企业以后是否算作长期工和工龄如何计算等问题的答复》答复:

原来在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工作的临时工(合同工,下同),在转入国营企业或者公私合营企业以后,未经上级批准转为长期工的,仍然为临时工,他们的劳动保险待遇,可以按照所在企业单位的临时工的有关规定办理;经过上级批准转为长期工的,他们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最后一次作临时工的期间,可以作为本企业的工龄,并且与所在企业单位的长期工,享受同样的劳动保险待遇。

24. 问:转入或被调到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社员中,原系独立劳动者、小业主雇佣的职工,其连续工龄应从什么时候起计算?

答:1963年8月12日,劳动部工资局(63)中劳薪字第269号《关于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社员转入全民所有制单位后如何计算连续工龄问题的复函》简复武汉市总工会:

转入或被调到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社员,他们原在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连续工作的时间,可以与其转入或者被调到全民所有制单位后连续工作的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上述社员中原系独立劳动者、小业主雇佣的职工,由于独立劳动者、小业主的作坊、企业转化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而转入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当社员的,其连续工龄应从最后一次被独立劳动者、小业主雇佣的时候算起。至于原系独

立劳动者的，其在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当社员以前的劳动时间不得计算为工龄（包括一般工龄和连续工龄）。

25. 问：转入或被调到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社员中，原系独立劳动者的，其在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当社员以前的劳动时间，能否计算为工龄？

答：参见第 24 题答案。

26. 问：在集体经营、统一核算的合作社以工资收入为生活资料的主要来源的职工或社员，当所在的合作社转为全民所有制单位后，其在合作社连续工作的时间，可否与转入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答：1963 年 12 月 30 日，劳动部工资局（63）中劳薪便字第 491 号《关于原在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的职工或社员的连续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函复福建省劳动局：

凡在集体经营、统一核算的合作社工作的以工资收入为生活资料的主要来源的职工或社员，当所在的合作社转为全民所有制单位以后，其在合作社连续工作的时间，可以和转入全民所有制单位后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27. 问：某些工人以前在私营商店当店员，1953 年“三反”商店倒闭后，参加了政府劳动部门组织的生产自救性的生产。以后在生产自救的基础上成立了生产合作社，合作社以后又转变为公私合营企业或国营企业。他们的连续工龄如何计算？

答：1964 年 4 月《全国总工会劳动保险部劳动保险问题解答》答复：

其连续工龄应从成立生产合作社时算起。